



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

經濟部技術處

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

103年9月



背景說明

依據第31次行政院科顧會議結論，為建構創新經濟驅動能量，應有效鏈結企業與大學跨單位合作，並共同在技術商業化進行開發活動；為呼應上述政策思維，**經濟部特進行學界科專計畫轉型，規劃「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方向上以**技術商業化思維**導引出**新創事業等產業價值為主軸**，本計畫已於103年8月完成計畫公告。

-建構特色研發中心

-開發中長期
前瞻技術

-落實在地產業技術發展

-開發區域特色技術

-連結產學研
研發資源

-落實研發成果商品化與
事業化

90年~一般型學科

98年~在地型學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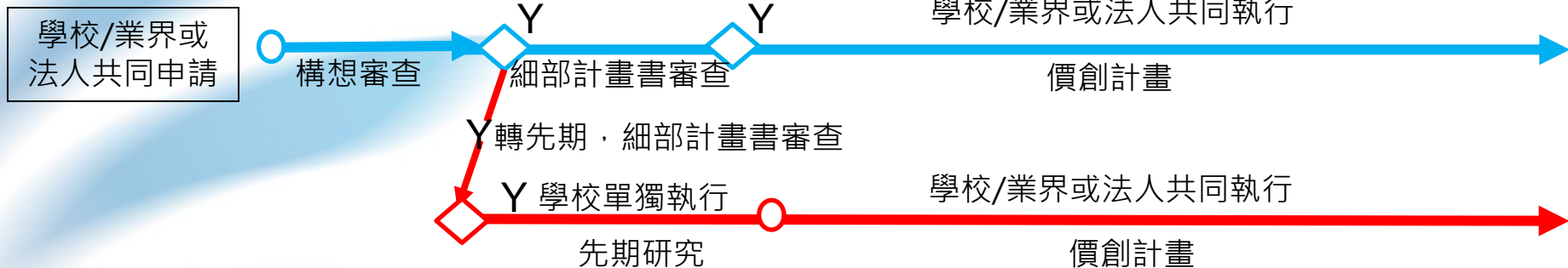
104年~**價創計畫**



計畫重點

- 計畫驗收標的以計畫結束前須**衍生新創公司(Spin-off)或企業新事業部門(Spin-in)**為主。
- 計畫內容著重整合上游學校關鍵技術與下游廠商量產技術或科技服務，故申請範圍**排除學校單獨以校園團隊自行創業方式**。
- 本計畫特色以鼓勵學界發掘學校內前瞻應用技術進行產業連結，**故補助對象以學界為限**。
- **申請計畫內容以共同開發計畫為限**(與業界合作將實驗室階段技術整合至量產前階段之開發與事業化相關工作)，經構想審查如有不足，得另以先期研究計畫補強。
- **共同開發計畫須納入業界或法人共同執行**，期程不超過2年，補助款2,000萬元為上限；先期研究計畫期程6個月~1年為原則，得由學校單獨執行，補助款500萬元為上限。
- 研發成果歸屬權利**可由雙方議定以專屬授權或讓與**方式為之。

申請樣態審查流程



產學研
價值創造
創新模式

(樣態一)
學校/業界

(樣態二)
學校/法人

技術商業化
事業化實行

技術商業化
可行性評估

產學雙方整合團隊進行技術商品化與事業化開發，並以關鍵產品、技轉、新創事業或事業部門等為計畫驗收目標。

學研雙方整合團隊進行技術商品化開發，並以雙方共同成立新創事業或共同整合至業界衍生事業部門為計畫驗收目標。

以業界需求為導向，橋接學校及業者的研發能量，進行商業化與事業化評估，並釐清研發成果權利義務

以業界需求為導向，由學校聯合各技術領域法人，進行重點技術商品化，以及後續事業化評估。

運用學界前期已累積的技術，以**衍生新創公司(Spin-off)**或**企業新事業部門(Spin-in)**為目標，進行TRL 5 ~TRL 8之技術、產品或科技服務開發。

TRL 9 確認系統技術符合要求，在任務條件下可實際應用

TRL 8 完成實際系統研製，並通過驗證確認系統符合技術要求

TRL 7 系統原型在運行環境中的展示驗證

TRL 6 完成相關環境下的系統/次系統模型或原型的展示驗證

TRL 5 完成技術應用環境下的系統元件驗證

TRL 4 完成實驗室環境下的系統或元件的驗證

在地型學科計畫

TRL 3 以解析或實驗的方法驗證技術的關鍵功能和特性

一般型學科計畫

TRL 2 技術及初步應用範圍已有概念

科技部相關研究計畫

TRL 1 已掌握技術的基本原理

科技部相關研究計畫



各階段工作內容及審查重點

計畫階段	工作內容	驗收標的
共同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構產學研合作團隊 ➢ 技術移轉實作 ➢ 產學雙方關鍵技術系統整合 ➢ 量產前測試及操作標準建立 ➢ 雙方技術人員磨合訓練 ➢ 新創事業資源布局(完成新事業新創公司細部營運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創公司或新事業部門 ➢ 創新或關鍵產品/科技服務 ➢ 技轉件數 ➢ 業界導引投資金額
先期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應用情境可行性分析 ➢ 市場應用及目標客群分析 ➢ 關鍵零組件技術實證 ➢ 專利暨技術授權規劃 ➢ 新創事業研擬與規劃 ➢ 撰擬第2階段計畫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2階段計畫書 ➢ 廠商與學校之權利義務分配報告書 ➢ prototype產品或系統(P.O.C)展示



計畫經費架構範例

不同於現行學界科專廠商出資配合款予學校之模式，B廠商應與A學校共同投入研發資源，故計畫經費組成包括「學校補助款」(全額補助)及「廠商自籌款」二部份，如下範例。

項 目		A學校 補助款2,000萬	B廠商 補助款(無)	B廠商 自籌款600萬 (佔補助款30%)
業務費	人 事 費 (佔補助款40%)	800萬	不得編列	200萬
	耗材、物品及雜項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500萬	不得編列	150萬
技 術 移 轉 費		不得編列	不得編列	100萬 (A學校X技術)
研究驗證設備折舊		100萬	不得編列	50萬
其 他 費 用 (含分包、產品測試及驗證等)		300萬	不得編列	100萬
管 理 費 (佔補助款15%)		300萬	不得編列	不得編列
總計		2,000萬	不得編列	600萬

廠商自籌款不得低於計畫補助款總額之30%，為提高業者參與誘因，其技轉、授權原則為：**(1)研發成果歸屬得依雙方投入議定，或(2)業者完成先期技轉後，再協議取得研發成果之一定期間非專屬/專屬授權** (自成果產出或計畫期滿起算，以3-5年為原則)，而廠商自籌款超過補助款者，廠商得經協議取得計畫成果。

範例: Phase 2 計畫全程2年，總經費2,600萬元，廠商自籌款達計畫補助款30%，研發成果(專利)歸屬學校，但廠商得取得該成果專屬授權3年

A學校補助款
2,000萬元

B廠商補助款
無

B廠商自籌款
600萬元



謝謝指教